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129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 2012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和2012年度第二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2 日，对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和 2012 年度第二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经深发改〔2013〕1458 号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 37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龙兴路修缮局部破损路面、改造沿线四处交叉口（龙兴路-吓陂路口、龙兴路-新湖南路路口、龙兴路-同富裕路口、龙兴路-龙湾路口）及龙田小学公交站、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对深汕路-白石路口拓宽渠化并完善路口范围内标志标线等。2012 年度第二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经深发改〔2013〕1460 号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 1,2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路面拓宽工程、路口渠化及改造工程、公交站

台改造工程等。

本次审计的 2 个项目建设单位均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由衡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计由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由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2014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本次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4,382,814.49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3,878,499.05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504,315.44 元，核减率为 3.51%（详见附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 个项目实际共收到建设资金 12,708,671.3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3,878,499.05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合计 1,587.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387.85 万元，共结余计划投资 199.15

万元。

## （二）跟踪审计情况。

本次审计的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合计为 13,463,902.49 元，审定金额合计为 12,978,075.05 元，核减金额合计为 485,827.44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2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

运输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 2012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和2012年度第二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3,463,902.49	12,978,075.05	485,827.44	
1	2012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坪山新区）	13,463,902.49	12,978,075.05	485,827.44	深审政投报[2015]443号
二	待摊投资：	918,912.00	900,424.00	18,488.00	
1	设计费	248,200.00	229,712.00	18,488.00	
2	监理费	310,692.00	310,692.00	0.00	
3	第一批工程勘察费	40,000.00	40,000.00	0.00	
4	第二批工程勘察费	82,000.00	82,000.00	0.00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29,000.00	29,000.00	0.00	
6	设计招标代理费	3,479.00	3,479.00	0.00	
7	施工图审查费	37,245.00	37,245.00	0.00	
8	工程交易服务费	15,531.00	15,531.00	0.00	
9	工程结算审核费	52,400.00	52,400.00	0.00	
10	工程决算编制费	29,600.00	29,600.00	0.00	
11	施工招标代理费	70,765.00	70,765.00	0.00	
	合 计	14,382,814.49	13,878,499.05	504,315.44	